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專業實務實習分發要點

99年第6次實習委員會通過(99.12.2)

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通過(102.02.22)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(107.01.09)

- 一、本要點根據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專業實務實習辦法第 六條訂之。
- 二、 本系專業實務實習面試分發程序如下:
 - (一)實習前一學期由實習委員會發函至各實習單位調查建教合作意願,並將實習單位、名額、工作條件與相關資格要求等資訊統一公佈。
 - (二) 召開學生專業實務實習課程說明會,說明實習應注意事項。
 - (三)依實習規劃日程舉辦實習志願選填,依學生總成績排名順序受理學生志願登記。
- 三、學生總成績評定為實際就讀本系各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各佔50%之總平均。參加系學生會擔任系學會幹部及對系務有貢獻的學生,可由該屆系學會指導老師或系主任於總平均分數加5-15分。
- 四、 分發參加面試學生人數以實習單位提供實習名額的兩倍為上限。
- 五、 分發作業結束後,由學生實習委員會將學生名單及基本資料提供各負責實習委員,由實習委員與實習單位相關部門聯繫,並 約定面試時間及地點。
- 六、各負責實習委員依據實習單位要求之時間與地點,依序安排學生前往面試。面試前由參與老師指導面談技巧,並要求學生一 律服儀整齊。
- 七、 無故缺席面試或未經同意逕自前往面試,將依學生實習獎懲要 點相關規定處罰。
- 八、學生一經實習單位錄取後,須於三日內至負責之實習委員處簽 訂報到同意書,一經同意確認後學生不得拒絕前往該單位實習。 若確認後因個人因素放棄該實習機會,應延後實習,並依學生

實習獎懲要點相關規定處罰。未於三日內簽訂同意書者,應向實習委員表明放棄,參加後續志願選填;三日內未向實習委員回覆是否報到者,得視同放棄,並將依學生實習獎懲要點相關規定懲處。

- 九、 學生如遇特殊情況,例如適逢業界裁員、實習單位福利或制度 發生嚴重弊端,應經實習相關委員同意後,方得更換實習單位。
- +、經查證屬實學生若因異常行為屢勸不聽或經輔導未改善者,實習單位得知會實習委員予以辭退,學生應延後實習,並依實習獎懲要點相關規定懲處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,修正時亦同。